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2025 年第二批森林保护项目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乙 方: 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2025 年第二批森林保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Y-2026011）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施工内容：黄草坡管护站河道水毁安全挡墙修复 88.94m;管护房屋顶及墙面修缮，照明线路改造，采暖设施加装，采暖管网总长约 50m;设立森林资源管护宣传牌 2 套，标识牌面积 12m²(3mX4m)

工程地点：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施工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4 个月内竣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零捌佰零贰元伍角伍分，
¥ 840802.55。

2、合同总价包括：成交价格

3、综合单价包死，最终的工程量，以实际现场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

1-1、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结算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应在各节点付款期限届满前向甲方开具合同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按

约定支付对应款项；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 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_____ / _____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_____ / 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自行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整理完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单位的自检内容，也可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其结果作为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国家相应的施工标准和规范。

5、其他条款

第八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工程保修期：结构挡墙：设计合理使用年限、防水：5年、电气、装修、管网：2年、采暖：2个采暖期、宣传牌：合同约定（1~2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的具体违约责任详见本条下述各款约定。

2、乙方应加强管理，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引起一切的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

4、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因乙方因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

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4、响应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接收各类通知、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照该地址寄出后满3日即视为送达；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发生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周至县马召镇 107 省道黑河桥
东路北

开户银行: 建行周至县支行

账号: 61050170550508000020

电话: 029-83112328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二路文景天下 1 幢 2 单元
20709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号: 61050174860000000442

电话: 029-81313908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28日

1
洞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2025 年第二批森林保护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黄草坡管护站河道水毁安全挡墙修复 88.94m; 管护房屋顶及墙面修缮, 照明线路改造, 采暖设施加装, 采暖管网总长约 50m; 设立森林资源管护宣传牌 2 套; 标识牌面积 12m²(3mX4m)。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项下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宣传牌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

1.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2.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西安市小五涧国有生态林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100221052824C

地址：周至县 107 省道黑河桥东路北

邮政编码：710400

电话：029-87112328



开户银行：建行周至县支行

账号：61050170550508000020

承包人：陕西中恒信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3MA6W1F1N8A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二路文景天下 1 幢 2 单元 20709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13139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号：61050174860000000442

陕西中恒信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2025 年第二批森林保护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

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用电设备、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16年4月18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16年4月20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方的责任

发包人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28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28日